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和现场均予以认真审核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剑萍

吴传铨

康晓岳

年 月 日